

# “90后”退役军人洪水中勇救被困群众

## ——记2024年第三季度“忠州好人”丁松

本报记者 王渊

丁松出生于1990年，三汇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是一名退伍军人，也是一名共产党员。今年7月，在三汇镇百年一遇的洪水中，他和同事们不顾个人安危，勇救7名被困群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退役军人和共产党员不怕流血、不怕牺牲的初心和使命。



“要不是丁松等人的出手相助，我们一家人的命运真是不堪设想！”近日，回忆起今年7月遭遇的那场洪灾，从江西省远嫁到忠县三汇镇的梁云燕仍心有余悸。

7月11日，三汇镇上空电闪雷鸣，大雨滂沱。场镇周边的三条支流河水猛涨，很快淹没了梁云燕居住的汇里路清心坊。看到自己3个未成年的孩子，梁云燕心急如焚，陷入走投无路的困境。不一会儿，洪水就淹到了一楼门市。

“清心坊楼上有母子4人被困，赶快去救人啊！”情急中，梁云燕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大声疾呼。事后，她才知道首先发现他们被困的是三汇镇团委书记黄博。

当时，黄博和丁松、周汉雄、罗波等4人刚下村核查完灾情返回场镇。

“我当过兵，有抗洪抢险的经验，我先上！”面对如此凶猛的洪水和随时可能垮塌的房屋，退役军人丁松毫不犹豫，第一个站了出来。丁松身高1.83米，站在水里有先天优势。大家经过一番合计，决定让他先上楼救人，其余人员负责接应。

说话间，丁松全然不顾个人安危，已挺身逆行在湍急的洪水中。沿着满是桌、椅、板凳等漂浮物的巷道，丁松艰难地爬到未被洪水淹没的二楼。他从床上抱起1名婴儿，叫上梁云燕和另外两个孩子，立刻就往外走。

丁松带着一大一小4人，下到楼梯转角时，突然发现过道的木门已被洪水压得无法打开。丁松返回楼梯转角，把手中婴儿交给了其中一名稍大一点的学龄前儿童。他再次返回水中，试图强力打开木门。此时，洪水已淹至木门的一半位置。情急之下，他随手抓起一块砖头，拼尽全身力气使劲砸向门板。

经过简单破拆，门板撕开一道口子。丁松立刻返回，抱着婴儿试探着下到未知水深的巷道。此刻洪水已经及腰，丁松立马把婴儿交到了在屋外焦急等待的黄博手中，随后返回转移第二个小孩。在转移第三个小孩时，洪水已经漫过丁松腰间。丁松索性用肩膀把女童扛了出来，并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

随后，丁松等人又在汇里路文具店楼上，找到3名被困学生。此刻，洪水

已淹到文具店一楼天花板，3名被困学生危在旦夕。

丁松就地找了一根绳子系在身上，从巷道蹿了过去。然而，听到“咣当”一声，丁松感觉脚下一空，就见鲜血从洪水中一下子冒了出来。没时间仔细查看，丁松找来一张创可贴贴上后，再次跳入水中，准备继续救人。

幸好，忠县专职消防员及时赶到，丁松拖着伤腿，带领消防人员通过中间公路，从唯一巷道出口到达被困人员楼栋处。经过密切配合，3名被困学生成功获救。

丁松和同事们冒着生命危险，在洪水中勇救被困群众的故事传开后，引发重庆日报等媒体高度关注，纷纷派出记者到一线采访，采写的新闻稿件被人民网等10多家媒体报道，他本人也被授予2024年“忠县最美应急人”“忠州好人”称号。

“我做的都是一些小事，是一名退役军人应该做的。”谈到自己一不小心冲上忠县“热搜”，丁松平静地说，今后无论遇到什么险情，他将一如既往、义无反顾奔赴向前。

## 网络问政 一周盘点

### 有问有答

#### 问：停车收费 答：无法核实

市民反映：前不久的一天，我的车于18时38分就离开了白公路的路边停车位（驶离前扫码停车7分钟，未产生费用），但是手机上的程序一直还在计费。请问是怎么回事？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回复：为实现我县数字化城市运行治理，提升城市功能配套，进一步缓解城市停车矛盾，规范停车管理，城区路内停车位（即划线车位）均已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并通过地磁、高位视频桩、巡检车等智能化设备执行计费。

根据《忠县规范停车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调整规范停车重点管理区域、特定管理区域和一般管理区域的通告》及《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忠县城区机动车路内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忠发改发〔2024〕71号）文件精神，我县于2024年9月22日启动路内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白公路（忠州博物馆至鸣玉溪大桥）路段属于重点管理区域，收费标准执行1.5元/半小时，最高不超过30元，15分钟内免费。因您未提供车牌号及联系电话，无法核实车辆入场出场时间及停车时长等信息。

如有疑问，请拨打联系电话（023-54753888）。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问：配套充电桩 答：12月投用

市民反映：忠县至石宝沿江旅游公路已建成通车，是否可以在旅游景区内配套电动车超快充充电桩？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回复：石宝镇超快充充电桩已纳入规划。目前已根据全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2024年建设任务选址布局，石宝镇第一批超充建设点在原盐厂旁停车场，设计配备10把充电桩。现基础建设已完成，待设施设备进场，预计2024年12月投用。届时，充电点位也将纳入高德地图方便群众知晓。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记者 伍云燕 整理）

## 忠县第一届门球运动会开幕

本报讯（记者 彭群英）11月3日，由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忠县第一届门球运动会开幕，来自乡镇（街道）、县级机关的11支队伍参加。

本次运动会为期两天。开幕式上，老年朋友们带来了健身秧歌、电吹管演奏等艺术表演。赛场上，选手们挥杆果断有力，配合默契，巧妙运用战术布局，展示技术水平。

门球作为一项体育运动项目，老少皆宜。它既能强身健体、提升思维能力，又能培养团队精神、增进友谊，更能进一步丰富参与者的精神文化生活。

## 一辆网约车超载一名小孩被查

本报讯（记者 吴建华）近日，忠县交通执法人员在G50沪渝高速忠县南收费站下道口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网约车存在超员违法行为。经现场核查后，确定该车辆核定人数为7人，实际载客人数为8人，其中有一名是小孩。

对于该车的超员行为，执法人员已现场移交交巡警部门处理。该网约车还存在部分乘客未在网约车平台下单的情况，因其是2024年首次违法，执法人员向该车驾驶员下达了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 交通执法人员提醒

车辆对每个核载人员都配备有相应的安全气囊、安全带等，超载的人员（含小孩）均处于完全没有保护的状态。同时，车辆超员会导致超出核载重量，增加行车时的不稳定性。载重越多，惯性越大，制动距离延长，危险性也相应增加。超员情况下，轮胎易因负荷过重、变形过大而爆胎，导致失控侧翻等事故。超员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等意外情况，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等带来极大困难。

## 一女子骑电动车掉进排水渠 忠县执法人员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吴建华）近日，在磨子土家族乡竹山村，一名女子骑电动车掉进排水渠，导致坐在其后排的儿子腿部受伤，好在忠县交通执法人员及时救助，并无大碍。

当天，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竹山村附近时，发现前方有一辆电动车掉进路边排水渠中，且有一人腿部受伤并出血。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将伤者送至附近的磨子卫生院医治，帮助驾驶员将电动车送回家中。伤者包扎止血之后，执法人员将其安全送回家后，方才离开。



## 遛娃“宝藏地”

11月2日，忠县城区临江公园内，不少市民带着孩子，在秋阳里享受着快乐的亲子时光。

临江公园沿江而建，总长度约2千米，总面积29万余平方米，于2023年12月1日建成投用。公园外侧建有亲水步道、望江平台等，方便市民锻炼、休闲；内侧以草坪、花墙、运动场、游乐园等作为主要节点空间，配备多种儿童游乐设施。每到周末，众多市民便陪着孩子在公园里玩耍，尽情享受亲子时光。

记者 田华平 摄

## 忠县博爱佳园为13对入住夫妇举办金婚庆典

本报讯（记者 严皓溢）11月5日，重庆聚融集团旗下康养品牌博爱佳园，在忠州广场举行一场别开生面的金婚典礼，为携手走过半个世纪的13对入住夫妇送上特别的祝福。

庆典活动中，13对金婚夫妇身着盛装，手挽手缓缓步入会场。舞台上，

每对金婚夫妇分别讲述了他们从相识、相知、相恋到共同走过风风雨雨的历程，分享了他们携手共度五十载的爱情故事。这些故事充满深情和幸福，让在场观众为之动容。

活动现场还安排了精彩的文艺表演和互动游戏，为金婚典礼增添了更

多欢乐与喜庆。

博爱佳园康养品牌创立于2015年，是聚融集团在养老服务领域打造的高端品质养老服务品牌。旗下已运营有2家养老服务机构、2个养老社区服务站、1家中医医院。博爱佳园内设贴心特护房、温馨标准间、尊贵豪华

房、天伦之乐尊享套房等宜居房型，定期开展音乐、绘画、手工、朗诵、益智、健康讲座等多彩活动，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金婚是指结婚五十周年，象征着夫妻之间深厚持久的爱情如黄金般珍贵和坚定。

## 非要从邻居家地坝过路，行不行？ 法官：因并非外出通行唯一选择，不予支持

日常生活中，群众利用他人土地进行通行、引水、排水的情形较为普遍。当一方以通行为目的，要求使用另一方土地时，另一方是否必然应当提供相应便利呢？

近日，忠县法院审结一起因通行利用他人土地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该案阐明了相邻关系适用的条件，对滥用相邻权利的诉求依法予以驳回。

### 【案情简介】

原告秦某与被告李某系同村居住了几十年的邻居，两家房屋相邻，中间隔着一块菜地。秦某为出行方便，有时从李某家菜地、地坝通行。

去年年初，李某为保障自家3岁孙子安全及方便喂养家禽，将菜地围上铁丝，在自家地坝垒上围墙、修建铁门，导致秦某无法从李某家地坝通行，双方由此发生纠纷。经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秦某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排

除妨碍，恢复地坝通行。

### 【法院裁判】

忠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处理相邻关系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秦某与李某系邻居，若秦某因通行必须利用李某家的地坝，李某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但经审理查明，秦某从李某家地坝过路系经年累月的习惯，却不是秦某外出通行的唯一选择，其屋前屋后均有其他路可以通行，且路程无太大差距，并有经硬化的便民道，足以满足秦某的日常通行需求。李某在菜地围上铁丝、地坝垒上围墙，系对其财产的自由处分，该处分并未影响秦某的正常生产生活。综上，该院依法判决驳回秦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

要的便利。在理解认定“必要的便利”时，一是需要考虑相邻权利人因通行利用不动产权利人的土地是否必要且系唯一选择，其利用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二是考虑若不动产权利人阻止相邻权利人利用其土地，是否会严重影响相邻权利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本案中，秦某从李某家的地坝过路并非外出通行的唯一道路，在秦某还有路程相当、路途平坦的硬化便民道可选择的情况下，秦某仍坚持要求从李某家地坝通行，明显违背了公平合理原则。李某出于对家中幼童的安全考虑及饲养家畜的现实需求，在自家地坝垒上围墙、修建铁门，系对其财产的正当合理处分，应当得到尊重。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法官提示，邻居间为了通行方便从对方地坝过路本是常事，但行使相邻权利也应有合理的边界与限度。邻里间应本着团结和谐、守望相助、公平合理的

原则处理邻里关系，不得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来满足自身的不合理需求。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二百九十一条 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来源：忠县法院

